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三十

八旗都統

授官 世襲佐領 補授公中佐領

世襲佐領○順治初年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世襲佐領員缺。其子孫不論有官無官及年歲未滿。均得與擬正陪。具題補授。○雍正元年奉旨。補授世襲佐領。若有應行列名而不列名者。於家譜本名之下。註明情由。○又

諭嗣後十六歲上朝之佐領。著委員率領指教。俟四年後。再令其自行供職。○三年奉

旨嗣後八旗世襲佐領家譜內著將原立佐領人之子孫按其名數儘行開入如一譜不能盡書即繕兩譜具奏○又奉

旨八旗世襲佐領凡應列名之人如遇患病緣事一切情由均於本人名下註明○四年議准原管佐領世管佐領內如有年老衰庸不能辦事者引

見休致於本人子弟及近族人內遴選奏補如本族無人其佐領係祖父宣力所得不便革除者於該旗內揀選才能之人引

見兼管此等兼管之人敘功治罪與佐領同○七年

諭。凡原管佐領雖經異姓管理數次。遇員缺仍應於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內遴選補授。如本族一時不得人。再於該旗應升人內選補。俟原管佐領人之子孫長成。仍行歸還。如此方為允協。永著為例。○十一年奉旨。嗣後家譜所載正陪人員內。有現在軍前者。均於各名下註明。○十二年覆准。八旗擬補世襲佐領。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若無子孫。於親兄弟內揀選擬正。近族內揀選一人擬陪。仍於有分宗支內每支揀選一人。通行引。

見簡補。○乾隆元年

諭八旗專管佐領及佐領下人等彼此爭訟不息是以  
皇考特降

諭旨交內閣恭查

實錄定為原管佐領世管佐領業經傳行八旗再此內  
或別有情由其心不服者令將緣由聲明於雍正九  
年已降

旨通行曉諭迄今數載鑲黃旗都統始行查奏則別旗  
仍有似此者亦未可定今若不覈定則爭訟將無底  
止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查辦如何永著為例定擬具  
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原管佐領世管佐領。其原得佐領緣由。並

佐領下人原係何處人編入此佐領。均覈明造冊。自佐領以下至兵丁閒散均開列姓氏。於本名下畫押。該旗黨總具奏。將畫押檔冊鈔錄三本。一本存本旗公署。一本存兵部。一本兵部鈐印交該佐領收存。以備稽考。如日後再有爭告之人。即覈對原冊。將爭告之人送部治罪。佐領襲替時。將新襲人姓名增註於冊。本旗族長亦別造一冊收存。其族長更換時。仍行交代。該旗於歲終將各佐領族長等所存之冊點驗。若有

遺失損壞私行改竄者。本人交部治罪。仍將原

冊校對更正。○三年

諭向來八旗補授佐領並無家譜。由該旗大臣分別揀選具奏補授。嗣因管旗大臣辦理不免偏執。是以定有家譜。迨既有家譜之後。仍將不應補之人列入。其應補之人轉致刪除。且其佐領根由終未明悉。夫八旗佐領根由。若不詳加定議。日後終不免於爭訟。是以降旨令王大臣辦理。今八旗議奏家譜。其原管佐領或係功臣帶來所屬人丁編為佐領。或因功績茂著。賞給人丁編為佐領。此等佐領員缺。原立佐領人。

之子孫。不論曾否管過佐領。均應有分。原立佐領人之親兄弟。雖曾管過佐領。其子孫不准得分。世管佐領。或係將帶來之人。編為佐領。令其承管者。或初編佐領時。即經管理。後積有數輩。作為世管佐領者。又有分編佐領時。即令承管者。此等佐領。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准擬正。其餘管過佐領人之子孫。酌其譜系遠近。並管理次數。有應得擬正之分。應得擬陪及擬備之分者。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念分不應得之族人。係一祖所出。請一併得分。或其本支內已有佐領。將別佐領讓給無佐領之支。或每支各管一佐領。再

補授佐領內有將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原立佐領人長房之子孫擬陪若出缺之人並無子孫將原立佐領人長房之子孫擬正或次房之子孫擬正長房之子孫擬陪至於家譜或將有分之人開入或不論有分無分一併開入將情由旁註之處均未議及又原立佐領內有滋生之佐領補授時有於原立佐領黏寫黃籤亦有於滋生佐領黏寫黃籤辦理亦未盡一今清理佐領根源原期永為定例若不詳晰日後終不免紛爭管旗大臣遵行亦難著原辦理之王大臣逐一詳覈具奏此外別簡王大臣將所奏之佐領詳

細校閱。分別正陪備用之分。應否載入家譜。及如何  
黏籤之處。分析詳議。盡一辦理。並將八旗承襲世爵  
鈔錄家譜。一同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承襲原管佐領係原立佐領人之長房子孫管  
理佐領員缺。以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別房管過  
佐領人之子孫擬陪。出缺之人或無嗣。或獲罪。  
其子孫例不應補。仍於長房之別支遴選擬正。  
別房之子孫管理佐領員缺。以出缺人之子孫  
擬正。長房之子孫擬陪。出缺之人或無嗣。或獲  
罪。其子孫例不應補。即於長房之子孫內擇無

佐領之支。遴選擬正。其出缺之支。與其餘族人  
通行遴選擬陪。並列名擬備。又原立佐領人之  
子孫有

特命將佐領按支分給者。各自按支承襲。又原立佐  
領人之子孫衆多。奏准每支各選一人者。員缺  
按支遴選。不分正陪。一同引

見。恭候

簡補。又原立佐領人之長房子孫。有願讓與次房擬  
正陪承襲者。查係管過此佐領之子孫。始准讓  
給。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無嗣。繼族人為嗣者。

其族人之子孫得與正陪之選。若繼異姓為嗣者不准。又原立佐領人無嗣。未曾繼立者。其員缺以親兄弟之子孫次及親伯叔之子孫。不論曾否得過佐領俱得與正陪之選。伯叔祖之子孫雖經管過佐領。不准與選。兩三佐領同在一支者。其員缺以無佐領之支擬正。出缺之支擬陪。兩姓互管一佐領者同。兩支各管一佐領者。以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彼一支擬陪。兩支之族人列名。兩姓各管一佐領者同。三姓四姓互管一佐領者。出缺人之子孫擬陪。各姓通行遵選。

擬正及列名承襲專管佐領。係原立佐領人之子孫管理佐領員缺。以出缺人之子孫擬正管過此佐領人之子孫擬陪族人列名備選。若係原立佐領人伯叔兄弟之子孫管理佐領員缺。仍以原立佐領人之子孫擬正出缺人之子孫擬陪族人列名備選。餘與原管佐領同。承襲世管佐領原立佐領人無嗣。未曾繼立者。其員缺以親兄弟之子孫承襲。無親兄弟子孫次及親伯叔之子孫。無親伯叔子孫次及近族。不論曾否管過佐領者。均得擬正擬陪。若原立佐領人

無嗣。有親兄弟之子孫未獲承襲。經親伯叔之子孫承襲者。其員缺以親兄弟之子孫擬正。其親伯叔之子孫亦得與選。至伯叔祖之子孫曾伯叔祖之子孫管過此佐領者。准其擬陪高祖以上以及遠族管過此佐領者。准其列名。均不得擬正。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願讓與伯叔兄弟以及遠族之人擬正陪承襲者。不論曾否管過佐領皆准讓給。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因本支內已有佐領可襲。於別支佐領分雖應得不願與選者亦聽。又一族人編成之佐領出缺人

之子孫擬正其餘族人通行擬陪列名。餘與原管佐領同。八旗察哈爾奉天等處原管專管世管佐領員缺均照此例辦理。○又議准佐領獲罪除犯十惡及軍機得罪者雖遇

恩赦其子孫不准承襲外其餘情罪尚輕者子孫仍准承襲其不准承襲之人蒙

恩復加錄用或從發遣處放還及於卒者庫放出者其子孫照常開列又獲罪人子孫既不准承襲別支又無應襲之人查係陣亡之子孫該旗奏

請

欽定。○六年奏准。世管佐領出差逾半年者。於該佐

領之本族官員內。揀選二人。引

見署理。如本族內無應署之人。於該旗內揀選一人。

引

見署理。○十七年奉

旨。世管佐領員缺。其應襲之子孫。有在拉林阿爾楚客  
地方種地者。若分應擬正。照例咨取來京引見。止係  
擬陪列名。可於在京分所應得之人內選取。如再不  
得人。將種地人列名進呈。不必行取來京。○二十五

年奉

旨。宗室人等。若令包衣佐領兼管。年久與包衣佐領下人無異。嗣後宗室等事務如何辦理之處。著軍機大臣等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王公包衣佐領兼管之宗室人等。酌量族之遠近。人之多少。添設宗室佐領數員。令其專管。其添設之員。由宗人府在各旗現任四品以上宗室。章京內遴選。帶領引

見補授。儻四品以上不得人。於五品內遴選。賞給四品頂戴。鑄給宗室佐領圖記。○二十六年覆准。外省世襲佐領缺出。由該將軍等選擬正陪咨。

送來京令該旗帶領引

見補授其列名之人不願來者聽。二十八年

諭補放承襲佐領於各省駐防人員內有應行擬正者仍著來京引見其餘擬陪列名者不必令其來京遴選在京各支派人帶領引見。二十九年奉

旨外省駐防將軍大臣等所管佐領向無應否開缺定例是以補放外任後無子嗣者願將佐領留於己身有子嗣者砍多得一官鑽營開缺另行承襲此弊不可不除嗣後補放駐防大臣及綠營官員其所管佐領俱著將承襲家譜一併進呈或令人署理或另行

補故請旨辦理。○三十年

諭。從前所辦管佐領襲官事務。應得正陪之分。每多不均。曾派王大臣查覈根由。定分辦理。但條款過多。令八旗拘執遵辦。反至煩冗。理宜酌為簡易。交軍機大臣等會同八旗大臣。將從前所定八旗管佐領襲官條款。復行清查。定擬具奏。俟帶領該員等引見時。朕再酌量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原立佐領之子孫長房管理佐領員缺。以出缺之子孫擬正。別房管過之子孫擬陪。其餘無論曾否管過。通行遴選列名。出缺之人或無嗣。或

獲罪子孫例不應補。仍於長房別支內擬正。別房管理佐領員缺。以出缺之子孫擬正。長房之子孫無論曾否管過。俱准擬陪。其餘通行遴選列名。出缺之人或無嗣。或獲罪。子孫例不應補。以管過之長房擬正。若未經管過。與現管佐領。以管過之別房擬正。其未經管過者。仍以出缺之別支擬正。其現管佐領者。以無佐領之長房擬正。別房出缺之房。通行遴選擬陪列名。襲官亦照此例。立官人之親子孫襲官後。又因宣勞得官。合原官承襲者。若無擬正之分。應得擬陪。

之分。又兄弟同帶來之人編為世管佐領。若僅二三房。以出缺之子孫擬正。無佐領之房擬陪。現有佐領之房列名。若係一人之子孫管過員缺。由無佐領同帶來人之子孫內一房擬正。一房擬陪。出缺之子孫列名。若三四房僅係一佐領。以出缺之子孫擬正。其餘擬陪列名。出缺之人若無嗣。仍以本房之別支擬正。若因罪革退。子孫例不應補。本房雖有別支。不准擬正。止准擬陪。其無佐領同帶來人之親伯叔祖之子孫。內有管過者。亦得擬陪。遠族管過之子孫列名。

又有各將半分佐領合為整佐領現滋生為二  
者。原管過半分佐領之子孫均應得分。若無嗣  
於親兄弟之子孫內無論曾否管過一體得分。  
俱照兄弟同帶來之人編為佐領之例辦理。又  
立佐領之人有親子孫而讓與親兄弟伯叔伯  
叔祖曾伯叔祖之子孫及遠族人互管者。若親  
兄弟之子孫管過員缺。以出缺之子孫擬正。立  
佐領之子孫擬陪。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子孫  
列名。出缺之人或無嗣。或罪廢。子孫例不應補。  
本房即有別支。止得擬陪。以立佐領之子孫擬

正。若立佐領之子孫管過員缺。以出缺之子孫  
擬正。管過此佐領之親兄弟伯叔之子孫擬陪。  
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子孫列名。出缺之人或  
無嗣。或罪廢。子孫例不應補。仍以本房之別支  
擬正。若二三箇佐領。係立佐領之親子孫管過  
員缺。以出缺之子孫擬正。出缺房分現有承管  
佐領者。由無佐領房分擬正。管過此佐領之親  
兄弟伯叔之子孫擬陪。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  
子孫列名。若二三箇佐領。俱係立佐領之親兄  
弟伯叔之子孫管過員缺。以立佐領之子孫擬

正出缺之子孫擬陪。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子孫列名。若立佐領之人現有親子孫而被遠族子孫管理者。其員缺仍由立佐領之子孫與管過此佐領之親兄弟之子孫內擬正。立佐領之親伯叔祖曾伯叔祖之子孫內有管過者擬陪。其餘立佐領與管過此佐領及現出缺之子孫列名。此等佐領若僅存一支者。照親子孫管過佐領之例辦理。又立佐領之人絕嗣。由親兄弟以及親伯叔之子孫無論曾否管過一體得分。親兄弟伯叔之子孫內僅存一房者。照親子孫

管過佐領之例辦理。若係二三房。以出缺之子孫擬正。管過之子孫擬陪。其餘列名。立佐領之親兄弟伯叔有子孫而被親伯叔祖之子孫管理者。其員缺。仍以親兄弟伯叔之子孫擬正。管過之子孫擬陪列名。若立佐領之親兄弟子孫未經管過向係遠族承管者。管過之子孫亦得列名。如立佐領之人及親兄弟伯叔之子孫俱無嗣。係親伯叔祖之子孫管過者。亦將出缺之子孫擬正。無佐領之房分擬陪。餘者列名。若二三箇佐領。俱係一房管理。其員缺。由無佐領之

房分選擬正陪出缺之房與別房。及管過此佐領遠族子孫列名立官立佐領之人絕嗣被別房承襲後僅存一房令其世襲罔替又立佐領之子孫與親兄弟之子孫互管優異世管佐領因立佐領之人著有勞績始為優異除立佐領之子孫管過得分辦理外立佐領之親兄弟管理之佐領員缺以立佐領之子孫擬正出缺之子孫擬陪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子孫列名若立佐領後經親兄弟管過始為優異嗣皆兄弟之子孫承管者其員缺立佐領之子孫擬正出

缺之子孫擬陪。又族人編成之世管佐領員缺。  
以出缺之子孫擬正族中俱應得分。通行遴選  
列名。○三十三年奉

旨。無根由佐領一家承管五世以上者。例作世管佐領。  
嗣因獲罪革退。加恩著伊子再管一次。如果稱職。仍  
為世管佐領。若又因罪革退。即作為公中佐領。○又  
奏准。嗣後世管佐領降級調用之缺。既以他人  
承襲。降級人員母庸調補。○又奉

旨。察哈爾兩翼佐領例由兩翼輪管。若一邊承襲。與世  
管無異。嗣後分應擬正者來京引見。擬陪者母庸前

來著為令。○三十四年覆准八旗勳舊世管輪管佐領補放別城協領等官。其原襲之佐領仍留本身。暫將伊族內有分之員揀派署理。若族內不得人。由本處官員內揀署。俟本人缺出。再照例由伊房族擇有分之人承襲。其派出署理之員報部旗存案。年終將協領兼管佐領之處聲敘彙題。○三十八年奏准。凡承襲佐領之缺。有因罪革退。發往他省。嗣經續管之人缺出。而其子孫應得擬正之分者。家譜內先將伊子無罪之處聲明咨取。如蒙

允准。再行帶領引

見補授後亦應於家譜內註明。四十一年議准。八旗新襲該旗佐領覺羅佐領等十六歲以上將佐領事務令人署理。在旗下印務處學習行走。至二十歲時再行具奏。將佐領圖記移付管理。如二十歲尚不能辦事。仍令人署理。俟學習二三年再行具奏。將佐領圖記移付管理。宗室佐領十六歲時在宗人府宗室章京上學習行走。至二十歲後將佐領圖記移付管理。由宗人府

帶領引

見補授。○又議准。勸舊世管佐領內有才具平庸不能辦事者。俱不准掌圖記。若有年幼可造之人。交印務參領約束學習。逾歲無可造就。即令當閒散差使。此項員缺。將本族能辦事之人署理。若本族不得人。於本旗給事中。監察御史。部屬參領。章京內遴選奏署。其不准掌圖記之佐領。果能奮勉學習。俟可以辦事時。該旗都統再將圖記事務移交該員之處。具奏。其委署之員。三年無過。即於佐領任內紀錄一次。○四十二年奏准。告休人員。

賞給半俸全俸者。其所兼世職。毋庸另襲。仍留本身。  
俟伊身故後。再行照例辦理。如兼世管佐領。有  
辦事之責者。照例承襲。聲明緣由奏請。

欽定。○又奉

旨。八旗承襲佐領世職。有分應承襲之人在外省者。向  
俱調取來京引見。後經朕降旨。有似此者。著具奏請  
旨。再行調取。但此內有在駐防地方立有產業不願  
來者。著交八旗都統嗣後承襲佐領世職。其有分應  
奏請調取之人。行文各該處大臣。詢問本人願來者。  
即令來京引見。其不願者。毋庸咨送。著為令。○四十

三年

諭承襲佐領家譜內不得數世用一字編起將此通諭  
八旗各省將軍副都統遵行○又奏准東三省察哈  
爾等處無根由之公中佐領照在京之例管過  
四次以下者作為公中佐領五次以上者作為  
伊等族中世襲佐領遇員缺俱照世管佐領之  
例遴選若才具優長官職尊大者毋庸論其支  
派選取列名再給伊等佐領根據文憑應交部  
查辦編註○又奏輪管五次以上之佐領既准  
伊家世襲族中皆可得分此等佐領即名為族

中承襲佐領員缺應擬正陪者仍照世管佐領之例遴選其餘列名人員止取才具優長官秩尊大者毋庸按其支派奉

旨輪管佐領從前因無族譜俱為公中佐領今將管過五次以上者作為族中輪管世襲佐領特因承管次數較多加恩賞給究非勳舊世管可比嗣後儻有無知之徒互相爭訟即著撤出仍作公中佐領○四十

七年

諭承襲世管佐領即於在京有分人內遴選正陪請旨補放如京中果不得人始於駐防內有分應襲之人

行文咨取○又奉

旨嗣後朕於避暑山莊駐蹕時補放世管佐領惟將正陪人員送往帶領引見列名之人毋庸送往如擬派不公自降旨傳取列名之人若列名人內有謂都統等擬派不公情願前往者聽○五十三年

諭嗣後承襲佐領官員年至十二歲以上者俱帶領引見著為令○五十四年

諭嗣後因騎射平常革退之佐領不必令出缺之子承襲俱令其伯叔兄弟承襲將此交八旗一體遵行○

嘉慶二年奉

旨嗣後凡承襲佐領世職等官。次日覆奏時。將擬正者應承襲之處寫明。如故擬陪列名者。亦須註寫。不可照前但繕名單。○道光十四年奏准。世管佐領升補外任。其佐領仍留於本身派員署理。○十九年奏准。正紅旗漢軍騎都尉兼世管佐領多隆武出缺無嗣。將擬陪之現管佐領劉定瑄擬正。由該旗帶領引。

見。○咸豐十年

諭。正黃旗滿洲奏世管佐領揀選承襲一摺。已革參將覺羅台斐音所兼世管佐領一缺。該旗揀選擬正之。

翰林院筆帖式普光既經緣事革職應不准其承襲所有世管佐領一缺著該旗於長房內另揀一員擬

正帶領引

見○同治四年

論前因湖北武昌城守營參將楊光普陣亡該員長子培英失散查無下落當將楊光普所遺世管佐領及議卹應得雲騎尉世職令該員次子匯英承襲茲據鑲藍旗漢軍奏稱培英現由湖北咨送回旗其匯英承襲各職可否改歸培英承襲等語培英既係楊光普長子所有匯英承襲之世管佐領兼一雲騎尉世

職均著改歸培英承襲。○五年奏定。世管佐領出缺無嗣。將長房之長子管過佐領之子孫揀選擬正請。

旨。○十二年奏准。承管佐領罪止革職。揀選其子擬正帶領引。

見。○光緒七年奏准。雲騎尉兼族中襲替佐領出缺。並無應襲之人。所遺族中襲替佐領。作為公中佐領揀員補放。○十二年奏准。原管佐領尚宗權所出之缺。係康熙二十二年。

恩賞平南親王尚可喜之子和碩額駙尚之隆五箇佐

領中尚之隆親子孫分管二佐領內之一尚宗  
權之長子尚昌鳳係屬庶出例不應揀將尚宗  
權之嫡次子尚昌安承襲

補授公中佐領○順治初年定八旗滿洲蒙古  
漢軍公中佐領員缺以公侯伯大學士尚書都  
統以下護軍校驍騎校以上官擬定正陪具題  
補授○雍正元年議准八旗察哈爾世管佐領  
下滋生人丁編為公中佐領者遇員缺以該佐  
領應升之官並滋生此佐領之原佐領下應升  
各官通行選補又巴爾呼公中佐領員缺於該

佐領應升官內選補出缺之人有軍功者其子  
孫得與選○四年奉

旨公中佐領員缺與原管世管佐領不同護軍校駙騎  
校乃六品微員選補佐領未免踰越嗣後以該旗大  
員引見補授○又奏准奉天府屬公中佐領員缺以  
應升之人擬正其原管佐領人在任實能稱職  
其子又曾效力者准以一人擬陪如無合例之  
人止將應升之人保送再於在京該旗選一人  
擬陪○又覆准佐領不得兼散騎郎○八年覆  
准諸王屬下公中佐領員缺先儘該王屬下品

級相當之官擬補。如不得人。即於該旗大臣官員內選補。○十一年奉

旨。公中佐領員缺。如將大臣補授。則職任事繁。無暇盡心辦理。佐領事務。仍在應升官內選補。庶幾有益。如不得人。再將大臣引見。○又奏准。佐領不得兼任步軍尉。○十二年奉

旨。佐領職任甚屬緊要。向因大臣兼管。或致本旗大臣瞻徇掣肘。是以降旨令於世爵或對品或應升官內選補。並無永不令大臣兼管之旨。今該旗既不得應補之人。即應奏明。仍著大臣兼管。何得將驍騎校等

越次擬補。不但品級相懸。且無超羣軼衆之材。又無出兵效力之處。何所見而如此辦理。甚屬錯誤。著再行辦理具奏。並將此旨傳諭八旗知之。○乾隆元年

奉

旨。公中佐領員缺。有經一姓管理數輩者。遇員缺。將其子孫揀選。與應升各官一同引見。○六年奏准。公中佐領員缺。以本旗不兼佐領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官及世爵。遴選四五人引

見補授。○又奏准。公中佐領出差有逾半年者。於該旗應授佐領之人。及各處咨送人員內揀選。如

不得人。於現任佐領內揀選引

見署理。○十五年奉

旨。從前公中佐領員缺。將大臣一同引見。雍正年間因皇考曾降諭旨。大臣職務繁多。無暇辦理佐領之事。仍令揀選官員補授。庶於事務有益。如不得人。再將大臣引見。從此即不將大臣引見。此皆未明所降。

諭旨之意。大臣無暇辦理佐領之事者。特指職務繁多之大臣而言。非凡為大臣。皆不得補授佐領也。且佐領之職。管束教訓一佐領之人。與其令職官兼管。不如令大臣兼管。更屬有益。雖職務繁多之大臣無暇。

兼管其事簡之大臣兼管佐領何不可之有若以身  
為大臣不便兼管佐領何以原管世管佐領又有兼  
管者嗣後八旗公中佐領員缺各該旗將事簡未兼  
部務之大臣簡選引見如不得人再將應升官引見  
○二十四年奏准滿洲蒙古漢軍新營房章京  
有補放公中佐領者即移咨該旗將該員即行  
開缺另放○又奉

旨世管佐領因罪革退暫作公中佐領者員缺以初得  
佐領人親兄弟之子嗣畫譜進呈○二十五年奉  
旨無根由佐領雖應作為公中佐領但伊家管理多年

著施恩遼遜伊族中一人與旗員一同帶領引見補放。若有不肖之徒妄行爭訟。即作為公中佐領永無承管之分。○二十六年奉

旨。輪管佐領內。如有管過五次者。缺出時。無論伊族有無職銜。遼遷幾名。與旗下應放人員一併帶領引見。其未過五次者。俱作為公中佐領。伊族中如有主事駍騎校六品以上官員。一併揀選帶領引見。如無六品以上者。止揀旗員補放。再有缺出。伊族中如有六品以上官員。不必拘泥前次未經列名。仍一併揀選。帶領引見補放。將此交八旗遵照辦理。著為令。○二

十七年議准無根由佐領雖非世管佐領可比。然竟作為公中佐領亦屬不均其員缺無論出缺之子及族中之人遴選一二人與應升旗員

一併帶領引

見補授○三十年奏准公中佐領內如出差在半年內者仍照定例署理如出差逾半年外者即行出缺揀選應放之人帶領引

見補授○三十二年奉

旨滿洲蒙古無根由公中佐領有原從伊家帶來而又承管數代者缺出時於襲過人員子孫內遴選即品

級尚卑。亦將伊等前列。帶領引見補放。其有並非編立佐領之人。初次襲過後。因無子。經別房承管數世。又因絕嗣。仍歸原放之子孫承管者。竟作為公中佐領。將應放人員。照例遴選帶領引見補放。○三十四年奉

旨。無根由公中佐領員缺。由應升官員內揀選。一併告送。不得僅將原放佐領之子孫保送。○四十三年諭。黑龍江等處編設佐領。有並非伊家自立。而連管數次。嗣經別姓之人補放者。員缺不得照世襲佐領之例。將原放之子孫擬正。即照公中佐領例遴選補放。

將此由該部通行八旗及東三省。嗣後此等佐領缺出俱著照此辦理。○又奉

旨大臣等有罰俸降級事故者多若一概行查未免不能得人。嗣後公中佐領缺出遴選時毋庸行查三品以下照例行查。○四十五年

諭向來給事中御史部院衙門郎中員外兼旗下參領佐領而公中佐領之缺令文武大臣兼轄者尤多。嗣後旗員兼文職者不必出缺著八旗一體遵行。○四十七年奉

旨公中佐領雖係理事之職然缺出時可派人暫署。嗣

後朕駐蹕熱河遇有公中佐領員缺俟朕回京後帶  
領引見補放○四十八年奉

旨向例八旗公中佐領員缺因准文職大臣兼管是以  
尚書亦嘗派放但尚書職任甚繁無暇管理殊屬無  
益著交八旗嗣後除本家應襲佐領仍照例辦理外  
至補放公中佐領不必擬及尚書但由侍郎以下帶  
領引見補放○五十四年奉

旨管理滋生佐領之人絕嗣而別支亦無後者不准管  
理原佐領之子孫承襲即為公中佐領○嘉慶二年

奉

旨世管佐領員缺。若無子嗣。並家譜內亦無應襲之人。  
改為公中佐領。由本翼內應升官員分別揀選帶領。  
引見補放。○四年奏准。公中佐領員缺。於八旗印務  
章京內通行遴選帶領引。

見補授。○二十三年奏准。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有  
辦事二十餘年。並無過失。年老告退者。仍留公  
中佐領。○咸豐二年奏准。騎都尉兼族襲佐領  
明善無嗣。將騎都尉。

誥敕並所管族襲佐領圖記繳銷。以族襲佐領作為  
公中佐領。於旗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同治二年奏准緣事革爵所屬公中佐領  
缺出由本旗揀員請

旨補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三十一

八旗都統

授官

補授騎校  
補授駐防協領

補授守護

補授參領

補授陵寢

補授防務

補授驍騎校○順治初年定滿洲蒙古驍騎校員缺以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領催馬甲選補漢軍驍騎校以六品七品八品官領催馬甲選補○康熙二十五年奉

旨承襲雲騎尉之驍騎校仍留驍騎校任遇應升時照雲騎尉品級升用○雍正三年奉

旨凡驍騎校員缺定例於本佐領下選補嗣後如遇本

佐領下無可補之人。著請旨於該旗揀選引見補授。  
○五年奉

旨補授護軍校驍騎校列名人員。儻於引見時有患病者。不妨少待。若為日既久。即將其名繕寫綠頭牌。入於引見人內。聲明情由。具奏。○又

諭。凡奉旨記名補用驍騎校人等。不應於別佐領下之缺擬正嗣後驍騎校缺出。其本佐領下有應補之人。即行開列。若本佐領下無人。或因本佐領之驍騎校不能辦事革退之缺。再將記名之人引見。○六年奉旨。八旗補授護軍校驍騎校時。於本佐領下揀選前鋒。

護軍執事人等十人。照常擬定一正一陪引見其餘八人在外備用。若所擬正陪內無可用者即引見擬備之八人。如本佐領下不得可用之人於該旗揀選補授者仍照常擬二人引見。○乾隆四年覆准漢軍驍騎校員缺由該旗於本佐領下領催內揀選正陪二人引

見補授如領催內不得人將該佐領下出征效力年久之馬甲與領催等一同揀選三四人引

見補授○十八年議准八旗驍騎校員缺擬定正陪

二人引

見其在外擬備之八人皆行停止。○二十六年覆准  
新襲佐領如年少不諳事驍騎校又才具平庸  
者將別佐領下幹練之員對調令其協理事務  
出缺時仍各按本佐領下之缺補放。○二十七  
年奏准軍營效力人員補授在京八旗驍騎校  
該都統於該佐領下遴選前鋒護軍領催奏署  
俟原官升調後委署之員行走勤慎即行引  
見坐補若原官撤回軍營即將該員仍註旗冊令回  
原處當差遇應升之缺准其列名。○三十二年

奉

旨滿洲千總年滿保送後留京當差者遇驍騎校護軍  
校員缺該旗與應升人員一併帶領引見○三十五  
年奏准八旗嚮導處筆帖式二員行走六年再  
考驗馬步射即行帶領引

見以驍騎校坐補○三十七年奏准嗣後善撲營教  
習等俱戴虛銜金頂即出伊等所用藍翎長缺  
於本翼善撲內挑取若行走三年始終奮勉咨  
行該旗營遇有應升驍騎校缺出一體挑選○  
四十一年奏准滿洲蒙古驍騎校員缺以本佐  
領下健銳火器等營升用二員年久諳練之領

催升用一員。儻遇應升缺出。營弁領催不得其人。即將奏留以驍騎校用之印務筆帖式補用。○四十七年奏准。驍騎校員缺除行查健銳營滿洲火器營將應升人員照例遴選外。所有前鋒親軍護軍領催俱行文咨取由該營出具考語保送到時通行遴選。○五十四年奏准八旗印房外郎五年期滿咨行該旗坐補驍騎校。五十九年奏准黏竿處拜唐阿保舉優者遇有滿洲蒙古漢軍驍騎校缺俱五缺用一。

補授守護

陵寢官○順治年間定總管員缺以

陵寢翼領驍騎營參領並男以下世爵開列十人題補  
翼領員缺按翼於二等侍衛護軍驍騎營副參  
領佐領內遴選數人由兵部引

見補授防禦員缺由該總管等將防禦之子弟及在  
陵之禮部贊禮郎內擇其勝任者保送引

見補授如不得人即令在京該旗於前鋒校親軍校  
護軍校驍騎校及七八品官內遴選題補○雍  
正五年覆准防禦員缺其子弟內如無咨送之

人於在

陵寢之贊禮郎內擇其人去得堪膺武職能管束者保送如無應送之人仍行文兵部交該旗以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乾隆二年覆准

陵寢每處按翼增設驍騎校一人於該翼兵丁內選正陪送部交旗引

見補授如本旗防禦員缺遇不應保送防禦子弟者即於驍騎校內揀選保送該旗將本旗應升之人員擬陪引

見補授○五年奏准

陵寢防禦員缺。如原官果係累世守護。已逾五十年者。  
准其選子第一人保送。如無合例之人。不准保送。

○七年議准

陵寢總管員缺。於一等侍衛前鋒護軍驍騎營參領內。

選數人引

見其本處翼領列名請

旨。護軍驍騎營副參領與前鋒侍衛品級相同。亦准

遴選引

見補授翼領。○九年議准。翼領員缺。以記名應升翼

領人員。按翼開列十人引

見所開十人內以卓異及辦事前鋒侍衛護軍副參  
領印房副參領二等侍衛佐領兼印房行走各  
官列於前。前鋒侍衛各官列於後。○十年奏准  
翼領員缺將本處防禦一人送部引

見○十四年奉

旨

孝陵總管員缺翼領等皆係應升之人且路不甚遠著  
調取來京與應引見之人一同引見著為令欽此遵

旨議定

東陵

西陵均離京不遠。總管員缺將本處翼領調取來京。一

同引

見至

盛京

三陵距京遙遠不便調取。仍照舊例行。○十八年議准  
陵寢總管翼領員缺。將本處送部之人引

見補授如本處無合例之人。准於在京侍衛及八旗  
應升人員內揀選二三人引

見補授餘仍照前例行。○二十年奉

旨

陵寢總管翼領。因係八旗公中升補。向由兵部引見。嗣後改歸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三十二年覆准。

陵寢三十六員防禦內有八十年以上者出缺後仍照舊例令伊等子孫承襲其未及八十年者皆作為公缺。嗣後缺出如果子孫內官職相同人品可用即行揀選保送由該旗再選擬陪之人帶領引

見補授如官職人品不及者照例於應升人內揀選保送由該旗再選擬陪之人帶領引

見補授○三十五年覆准

陵寢防禦缺出驍騎校內。如有年久歷練者。仍與贊禮郎一併遴選補放。其有由贊禮郎遴選保題防禦者。該管大臣遴選行走十五年以上善清語能約束者。保送如無應選之員。即咨行。

京師本旗於出兵效力之驍騎校護軍校等員內分別揀選帶領引

見補授○又奏准

陵寢贊禮郎不論出身一體支給七品俸祿用六品虛銜頂戴。其由護軍校驍騎校補授作為六品之例。即行裁止。○三十九年奉

旨嗣後各

陵寢總管缺出仍照舊例於在京應升人員遴選帶領引見補授○又議准

三陵公中防禦員缺以

盛京宗學總管副管與該處驍騎校通行揀補翼長員缺以兼佐領之宗學總管與該處旗下章京通行揀補○四十七年覆准

西陵防禦員缺先將驍騎校及行走過十五年之贊禮郎內不論旗分通行遴選儻驍騎校內一時不得其人贊禮郎內亦無行走過十五年者該管

大臣據實聲明再於行走過十年之贊禮郎內  
遴選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授○五十六年覆准

三陵翼長員缺於滿洲驍騎校補放之防禦並世襲防  
禦宗學覺羅總管頭等侍衛內無論旗翼概行  
遴選如仍不得人於

盛京八旗滿洲驍騎校補放之防禦或佐領遴選  
保送補授○嘉慶四年奏准

陵寢各員奉差入京時文職則咨行吏部及該旗武職  
則咨行兵部及該旗均按本處咨定限內催令

回伍儻有患病及辦理喪事。交該都統詳查果實。出具保結展假報部存案查覈。如有任意託故一經查出。即指名參奏。該都統等若瞻徇情面。代為告假展限。一併交部議處。至各員或有患病喪事等情告假者。除交

陵寢辦事王大臣等詳查確實。仍行給假外。其託故給假之處。永行禁止。如違。一經該部該都統等查此。即行參奏治罪。○六年

諭嗣後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等。著宗人府每屆三年。具奏一次。

呈遞在京之貝勒貝子公等名籤候朕酌量更換其  
在京之王等母庸具奏有應更換者朕隨時酌換至  
現在守護

裕陵大臣內年老有病者俱著回旗其有世職者仍照  
原職當差其無世職者著原品休致○道光八年

諭嗣後

東陵

西陵總管缺出著該管大臣等於本處翼長內秉公揀  
選一員送京與京旗應升人員一體帶領引見如翼  
長中不得其人母許溫等充數○光緒五年奏准

盛京

三陵公缺翼長六缺為一輪先用宗室一人次用旗員五人防禦七缺為一輪先用宗室一人次用旗員六人周而復始挨班輪用防禦缺出由舊居移居宗室正副族長副管長正副學長委學長內揀選翼長缺出由宗室防禦正管長內揀選並將

三陵衙門舊設協領一缺向以各旗協領兼充者今作為宗室專缺以翼長升用與旗員一體歸入軍政考覈定為六年俸滿至補放協領翼長防禦

仍照例由直年旗及各該旗帶領引

見母庸咨送宗人府帶領

補授駐防協領○順治初年定協領員缺於步

軍協尉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內選擬正陪

題補○康熙二十七年奉

旨嗣後駐防協領員缺停止該將軍坐名擬補著兵部  
選取外省應升之人交旗同在京應補人員引見補  
授○三十七年議准黑龍江等處協領以下驍騎校  
以上各員缺均於在京八旗人員內遴選幹練  
之人補授○雍正元年議准協領員缺由該將

軍都統副都統等於參領佐領內遴選一人擬正送部交與該旗都統將本旗應升之人一同引

見補授。十年覆准協領員缺令該將軍都統等於本翼內遴選應升之人咨送。乾隆六年奏准滿洲蒙古協領員缺由該將軍等於本翼佐領內選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前鋒侍衛護軍驍騎營副參領二等侍衛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協尉信礮總管內選一人擬陪引

見補授。漢軍協領員缺由該將軍等於本翼參領佐領內選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副參領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協尉內選一人

擬陪引

見補授。○七年奏准山海關協領員缺以本處佐領及永平府順義三河玉田三縣喜峯口冷口防守尉內揀選該副都統按旗按翼分別滿洲蒙古將合例之人擬正送京該旗照例選一人擬陪引

見補授如該處無可保送之人即於在京人員內選

擬正陪引

見○二十一年奏准各省協領員缺止將該省保題之人引

見在京都統不必揀選擬陪○二十四年議准

京師及各省駐防官員游牧察哈爾人等因在軍營補放協領以下護軍校驍騎校以上等官師旋仍俱咨送京中由各該旗帶領引

見○二十五年議准嗣後各省駐防漢軍協領員缺先於本翼擇人薦舉儻不得人仍照例移咨兵部轉行出缺之旗將該旗應放之人帶領引

見補授。○又奉

旨嗣後正黃正紅兩旗會放協領之時止揀選一人擬正。三十一年覆准涼州莊浪協領員缺照例於本翼應升佐領內遴選如本翼不得人即據實聲明於八旗佐領內通行遴選保舉補放後仍帶管佐領事務儻隔翼兼管者俟本翼佐領缺出即行調補仍於年終奏

聞。三十二年覆准由天津移紮涼州兵丁滿洲八旗分左右兩翼設協領四員蒙古八旗設協領一員協領准各兼佐領給予兼管關防。○三十

三年議准右衛應裁協領五員俟綏遠城人員  
缺出酌量坐補咨報部旗母庸引

見三十九年覆准甯夏滿洲協領員缺亦照蒙古  
協領之例不必按翼由八旗佐領內揀選保舉  
補授○四十三年奉

旨朕看各省題補佐領等官惟以一人送京引見並無  
擬陪人員察哈爾補放佐領等官正陪人員俱送京  
引見殊不一律而防禦以上皆係大員一缺惟送一  
人引見殊未允協理宜更定著交兵部咨行各省將  
軍都統等嗣後補放協領佐領防禦俱著選擬正陪

人員。送京引見。朕如故擬正者。其擬陪者記名不記  
名。臨時再降諭旨。至伊犁烏魯木齊等處。俱係邊遠  
補放此等官員。仍照舊例辦理。○又

諭各省協領六年期滿。送京引見。其中果有賢能之員。  
朕即施恩簡用。若年老有疾。才力不及。亦斷難稍事  
姑容。今伊犁地方雖遠。然協領等係屬大員。若竟不  
咨送引見。賢能者既不得邀恩。而衰老者亦得苟且  
存留。於公事殊無裨益。况該員等往返。俱係馳驛。又  
毫無糜費。嗣後伊犁協領等。初次六年期滿者。毋庸  
咨送。二次六年期滿者。著該將軍出具考語。送京引見。

著為令。○又奉

旨。凡協領兼管佐領者。務須間配旗翼調管。不得兼管本旗佐領。永著為令。○又奉

旨。昨經降旨令各省補放協領佐領防禦俱著擬定正陪人員送京引見。如補放擬正者。其擬陪者記名不記名之處。臨時再降諭旨。現在既屬照例辦理嗣後於此等擬陪人員記名不記名之處。該旗帶領引見時。即照外省補放驍騎校之例。摺內聲明請旨具奏。○又奏准坐補協領記名人員。該管大臣於坐補時。驗其無年力衰邁品行改變等情。再行專

摺奏補。○四十四年奏准吉林等處協領缺出。  
如本翼得人仍由本翼揀選補旋如不得人無  
論旗翼統歸八旗揀選補放。○四十五年覆准  
綏遠城右衛協領以下員缺仍由該二處本翼  
官員內通行遴選補放。○四十六年議准西安  
佐領內兼協領者四員每員管理二旗事務再  
添設協領四員各管一旗每員仍兼一佐領詳見  
駐防佐領。○四十七年覆准密雲縣滿洲蒙古協領  
員缺各於本翼四旗佐領內選擬正陪咨送該  
旗帶領引

見補授。五十一年奏准各省協領員缺。將從前擬  
陪引

見記名之人奏請坐補。五十五年覆准嗣後山海  
關駐防滿洲協領缺出。本旗若不得人。各按本  
翼遴選保送。若蒙古人員缺少。本翼仍難得人。  
於八旗蒙古人員內遴選保送。五十六年覆  
准。

陵寢世襲防禦及由驍騎校補放之防禦佐領升授翼  
長後。如協領缺出。概行遴選保送補放。五十  
八年議准。杭州駐防滿洲協領缺出。先由本翼

八佐領內揀選升用。若無可保薦之人。則奏明由兩翼官員內合併揀選保送。○五十九年議准。古北口。昌平州。三河。玉田。順義縣五處四品協領缺出。由五處防禦內揀選密雲縣三品協領缺出。即將四品協領按翼與應升之佐領等一體合選補放。四品協領內若不得人。仍咨取在京出缺旗分人員。由該旗揀選帶領引

見補授。○嘉慶三年議准。寶坻縣等七處協領員缺。由保定。滄州等九處防禦內擇其管轄嚴肅熟於事體者。擬定正陪。咨送該旗帶領引。

見補授。如不得人。仍咨在京該旗遴選奏請補授。

四年覆准駐防協領以下至驍騎校等官內有  
實在出色人員。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秉公保  
舉。將該員平日操演弓馬及曾否出兵。出具切  
實考語。咨送兵部考驗帶領引。

見記名後。仍回原處遇綠營應用缺出。與在京八旗  
人員一體升用。○六年奏准。山海關永平府喜  
峯口。冷口。羅文峪等處協領員缺。不論滿洲蒙  
古翼旗合選保舉。○七年議定。寶坻等九處分  
左右翼。遇該翼協領缺出。不論旗分。各於本處

防禦內合選將擬正之人咨送該旗帶領引

見補授。防禦缺出亦照此辦理。○道光十六年

諭前因桓格奏乍浦協領缺出請不論滿洲蒙古通行  
揀選當降旨交兵部議奏。本日據該部奏請嗣後乍  
浦蒙古協領佐領缺出。知蒙古官員內足數揀選仍  
照舊章辦理。若一時揀選乏人。准於滿洲官員內通  
行揀選隨時奏明辦理等語。乍浦駐防原設蒙古協  
領一員。佐領三員。防禦二員。協領缺出即由佐領三  
員內揀選。佐領缺出由防禦二員內揀選。該員等各  
有管轄操演之責。必須慎選人材。方於營伍有裨。其

應行揀選人員。臨時偶然患病。尚屬事之所有。若久病不痊。及弓馬輶弱者。早應隨時甄覈。何得任聽衰庸。戀棧以致缺出。時不敷揀選嗣後。蒙古官員遞有病呈。著該將軍隨時咨明部旗遇有蒙古缺出。先儘蒙古人員揀選。儻有必須滿洲人員通行揀選之處。即將因何不敷揀選緣由。聲明覈實辦理。

補授駐防參領○順治年間定駐防參領員缺。於步軍協尉。輕車都尉。佐領騎都尉內選擬正陪題補○雍正元年議准駐防參領員缺。由該將軍等於本翼內選防禦一人擬正送部交旗。

該旗都統等於本旗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協尉  
騎都尉內選一人擬陪引

見補授此缺自乾隆年間停補。

